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楊全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98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7年6月2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7月19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違約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被告迄今尚積

01 欠本金296,986元，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
02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
07 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撥還
08 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而被告既
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0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王鍾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4 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蘇冠杰